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

玉环罚〔2023〕4-02号

澄江永泰帝洛丹尼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32523348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志太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补益村委会大树村部队营房

我局于2023年2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6月以来，澄江永泰帝洛丹尼工贸有限公司职工入住厂区西南侧生活区后，生活污水流入生活区东侧复合板仓库与生活区之间的雨水沟内，由于清理不及时，沟道淤积过多，导致排入雨水沟内的生活污水沿雨水沟外排，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不外排的规定不相符合。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当事人陈述；（三）证人证言；（四）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五）视听材料；（六）鉴定结论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3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4-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二）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随卷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处罚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陆泽华、段舟 联系电话：0877-6919990 邮政编码：653100

地 址：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人民西路延长线2号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随卷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